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06年第4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7852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3年11月22日起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（TDI，型号为TDI80/20，税则号列为29291010，下同）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5年。为此，商务部发布了2003年第61号公告，海关总署就具体实施的有关问题发布了2003年第64号公告。2006年1月，根据商务部期中复审调查结果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，其中日本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（MITSUI TAKEDA CHEMICALS, INC.）适用的税率为12.45%，其他日本公司适用的税率为60.02%，海关总署为此发布了2006年第1号公告。最近，商务部根据日本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的申请，经审查后决定，由日本三井化学聚氨酯株式会社（MITSUI CHEMICALS POLYURETHANE, INC.）继承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被调查产品反倾销税税率，并发布了2006年第53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